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航安型芯）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航安有限	指	辽宁航安特铸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航安型芯/发行人/公司	指	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橙瀛	指	杭州富阳橙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路安溢捷	指	嘉兴路安溢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虎华金	指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虎纳兰德	指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丹澜	指	宁波丹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拓扩	指	厦门拓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顺航	指	沈阳新顺航精铸材料有限公司
新航元	指	沈阳新航元精铸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辽宁航芯	指	辽宁航芯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00Z0135 号《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170 号《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168 号《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和修改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资料文件，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航安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 日，沈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088956102C）。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航安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航安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014 年 1 月 13 日，沈阳市工商局向航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7000024301），航安有限依法设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8.22 万元、5,843.64 万元和 8,363.9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法院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

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法院和通过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其他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43.64 万元和 8,363.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其签署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和资产清单，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等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户银行的函证结果，发行人已开立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组织架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设置市场部、科研开发部、工程设计部、研发拓展部、质量检验部、采购部、生产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证券部和审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熔模铸造用陶瓷型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该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8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11 人；（2）路安溢捷、宁波丹澜、汉虎华金和汉虎纳兰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均视为 1 名股东；（3）上海普利特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视为 1 名股东；（4）富阳橙瀛、厦门拓扩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均应穿透计算并扣除重复人员。

基于上述，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35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

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涛，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起人的出资”所述，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航安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航安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与发行人由航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航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航安有限设立时，存在未按时实缴出资和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验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根据容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197 号），发行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已经足额缴纳。根据沈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认为，截至 2016 年 8 月，航安有限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航安有限设立时存在的未按时实缴出资和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验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四）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存在股东特殊权利约定，该等约定内容及解除的情况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所述。

本所认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将在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如本次发行上市未成功，则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上市未成功的情形下触发，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回购或补偿责任的对赌约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严重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安排或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资质情况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熔模铸造用陶瓷型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熔模铸造用陶瓷型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8.49 万元、13,030.81 万元和 14,444.0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51%、98.32% 和 99.4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别新设立的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除 A5、A6 和新航元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仍正常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新顺航、新航元外，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

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新顺航、新航元和阜阳华泽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涛已全额清偿发行人垫付个人所得税的本金和利息，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程涛和李建华直接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内控不规范情形，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程涛、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其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程涛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航安型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方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

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程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

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四、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发行人拥有 1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发行人拥有 4 处自有房产。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3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在建工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在建工程”所述，发行人拥有一处在建工程。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 5 项，上述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已授权主要专利有 9 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明及其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registrationPublicity.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正在使用的中国境内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正在使用的域名 1 个，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购买合同、发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原材料预处理以及陶瓷型芯的生产、加工和检验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包括料车、液压站、搅拌机、气动陶瓷型芯成型机、液压陶瓷型芯成型机、箱式烧结炉、电热干燥箱、光学检测仪器等设备。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或其他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作为该等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资事项。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日常经营范围外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航安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航安有限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

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该等人员具体任职和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因投资人股东委派人员变动、内部提拔员工及新增独立董事所致，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内部提拔员工以及为公司发展考虑引进人才所致，该等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穆培林、宋俊伟和王鸣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通过《关于选举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穆培林、宋俊伟和王鸣。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

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上述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环保瑕疵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未核实第三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且未签署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即委托第三方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的未核实第三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且未签署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即委托第三方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该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鉴于①报告期初发行人在未核实第三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且未签署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即委托第三方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通过与第三方签署委托合同、对第三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等形式完成了整改，且③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关于发行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本所认为，该等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开始使用射线装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及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开始使用射线装置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情节轻微且未产生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发行人上述不合

规情形给予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等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情节轻微且未产生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发行人上述不合规情形给予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等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存在未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存在的未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就上述瑕疵情形发行人已主动完成了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已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情节轻微且未产生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不合规情形给予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已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建设项目未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该

等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除在建工程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在建工程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型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工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不符合客户标准导致收到客户索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涛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滞纳金、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代发行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支出，并且放弃向发行人

追偿的权利，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发行人支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付款明细等文件，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已取得相应资质。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工作的说明，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

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陶瓷一流供应商，公司以‘聚焦先进陶瓷，助力‘两机’产业，为我国高端装备发展保驾护航’为使命，积极参与高端装备的研制生产，把握特种陶瓷先进技术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在保持公司‘两机’专项用陶瓷型芯核心主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进行产业链横向延伸，布局铝硅质陶瓷坩埚和熔模铸造用型壳背层浆料粉体等特种陶瓷材料产品的研制生产，不断涉足熔模铸造用其他陶瓷材料领域。

“公司立足多年积累的高精度、高性能特种陶瓷制备技术，持续创新投入，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批产一代’规划研发创新工作，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制造中心，为国防事业、公共交通和能源领域贡献力量，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走访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和该等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

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永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永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昀",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 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阳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阳光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十 三 日